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69号

## 关于对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代海平，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孙 亮，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程 维，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6月发行了20黔东01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20黔东01发行规模5亿元，根据20黔东01募集说明书约定，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项目建设。2023年8月1日，发行人将相关募集资金150万元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占债券发行金额的0.30%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及发行人其他违规行为，本所已对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代海平作为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孙亮作为时任总经理，程维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上述责任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1.4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海平、时任总经理孙亮和时任财务负责人程维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5年7月31日